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高書屏

理事：何維信、曾清涼、曾德福、蘇惠璋、王定平、紀聰吉

監事：朱金水、蕭萬禧、容承明、謝福勝

請假理事：林燕山、洪本善、蕭輔導、吳萬順、蕭正宏、梁東海、許松

請假監事：陳杰宗

列席人員：

服務委員會：江主任委員渾欽、林總幹事昌鑑

編輯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名

教育訓練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正倫、林總幹事世賢

研究發展委員會：王總幹事敏雄

國際事務委員會：邱幹事明全

秘書處：鄭秘書長彩堂、曾副秘書長耀賢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臨時動議 一案由 1 (曾理事清涼)	建議將原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張 委員坤樹換為鄭鼎耀先生，並新增 侯進雄先生，以擴大參與。	因人員易動，研究發展 委員會已重新提案，本案俟 研究發展委員會名單確認 後再行辦理。

決議：洽悉。

(二)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地測會字第 100009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送各理監事在案。

(2) 本會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共有個人會員 718 人，團體會員 33 個機關(構)，

- 其中有效會員計有個人會員 584 人(含名譽會員 13 人)，團體會員 32 個機關(構)；另有個人會員 134 人、團體會員 1 個連續 2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暫列為失聯會員；個人會員 174 人、團體會員 1 個 100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另有申請入會個人會員 79 人尚未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已由秘書處繼續催繳。
- (3) 中國測繪學會馬秘書長驥等一行 5 人，於本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前來臺中參訪本學會，因其行程數次變更，且停留時間有限，致無法安排參訪活動，最後由本會鄭秘書長代表接待並致贈本會三十週年紀念專刊及最新一期會刊各 1 份。
- (4) 中國大陸河南省測繪學會孫秘書長新生一行 10 人，於本年 11 月 25 日前來參訪，本學會安排一併至逢甲大學 GIS 中心參訪，聽取簡報，最後由盧理事長主持綜合座談，參訪行程圓滿結束。
- (5) 有關本學會參與中華測繪聯合會籌備乙案，該籌備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選舉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羅坤龍先生、副主任委員為黃煌輝、丁亞中二位先生及討論修正該聯合會章程，並定於 101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會員成立大會；另第 2 次籌備會議預定於本(12)月 20 日假板橋車站大廳召開。
- (6) 本學會網站因開發時間久遠，且近來迭遭駭客攻擊，影響網站正常運作，經本學會團體會員光特公司鼎力協助重新修正完竣，提高資安防護能力及增加部分功能，將於近日內安裝上線使用。

決議：除光特公司協助本會網頁製作部分，請秘書處製作感謝狀並於 101 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外，餘洽悉。

2. 財務報告：詳細資料另於會場陳列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9-11 月損益表

單位：元

科 目	100 年 09 月份 金 額	100 年 10 月份 金 額	100 年 11 月份 金 額
業 務 收 入			
會員入會費收入	9,600	0	0
常年會費收入	17,500	1,000	0
會員捐款收入	0	0	0
政府補(贊)助收入	0	0	0
其他補(贊)助收入	0	0	0
委託收益收入	0	0	36,952
辦理訓練收入	193,809	356,629	115,047
辦理研討會收入	0	0	0
權利金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2,345	2,375	2,375
基金孳息收入	0	0	509
其他收入	0	1,081	0
業務收入總額	223,254	361,085	154,883

業 務 支 出			
人事費	13,000	13,000	13,00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3,000	13,000	13,000
辦公費	8,002	24,911	10,844
郵電費	204	7,467	121
其他辦公費	90	9,055	1,830
水電燃料費		889	
文具、書報、雜誌	48	0	93
印刷費		0	
旅運費	160	0	1,300
租賦費(含稅)	7,500	7,500	7,500
業務費	55,800	58,963	6,000
會議費	31,400	16,948	0
聯誼活動費	0	0	0
考察觀摩會	0	0	0
其他業務費	6,000	6,000	6,000
會刊編印費	18,400	36,015	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0	0
研究發展費	0	0	0
專案計畫支出	163,935	411,147	75,288
教育訓練費	143,935	316,467	75,288
舉辦研討會費用	20,000	94,680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0	0	0
雜項支出	0	0	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0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0	0
支出總額	240,737	508,021	105,132
本期損益	(17,483)	(146,936)	49,75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9-11 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科 目	截至 100/9/30 金額	截至 100/10/31 金額	截至 100/11/30 金額
現金及存款 合 計	3,828,680	3,736,263	3,690,300
現金	30,406	23,379	47,982
存款小計	3,798,274	3,712,884	3,642,318
銀行存款	492,057	405,682	335,116
定期存款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郵局存款	606,217	607,202	607,202
應收帳款	0	0	38,800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0	0
預付費用	13,000	13,000	13,000
進項稅額	1,257	0	943
留抵稅額	0	0	0
其它資產	751,921	751,921	752,430
暫付稅款	45	45	45

基金專屬存款	751,876	251,876	252,385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0	500,000	500,000
資產總額	4,594,858	4,501,184	4,495,473
負債總額	81,215	133,227	77,765
其他短期借款	0	0	0
應付帳款	67,364	67,364	67,364
應納稅額	0	20,648	0
銷項稅額	9,691	0	7,601
應付費用	0	36,015	0
代收稅額	4,160	9,200	2,800
累計盈虧	3,779,250	3,763,017	3,615,572
本期損益	(17,483)	(146,936)	49,751
累計盈虧合計	3,761,767	3,616,081	3,665,323
特別公積基金	751,876	751,876	752,385
公積及盈餘 總額	4,513,643	4,367,957	4,417,7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4,594,858	4,501,184	4,495,473

決 議：同意備查。

3.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目前代辦服務工作情形如下：

序號	工作名稱	委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目前作業概況
1	彰化縣門牌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計畫委託監審案	彰化縣政府	高書屏教授	1.100年1月28日完成議價，總金額9.7萬元。 2.目前已完成第3期工作，並於12月22日函請縣府撥付第3期款3萬8,800元。目前工作順利完成。

決 議：洽悉。

4.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會配合內政部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與內政部地政司等6個機關團體共主辦「全國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系列研討會－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研討會，業於100年9月27日在臺中市政府陽明4-1會議室順利舉辦完竣。並於10月14日再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專家會議研修結論。有關研討之5項提綱結論與建議，已由理事長及本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清涼於地政司100年11月11日舉辦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研討會發表。
- (2) 另本次研討會中因內政部認定本會為主辦單位，所以理事長出席費部分無法支應，將轉由本會自行負擔，故原申請補助金額為79,665元，實際撥付金額為76,155元。
- (3) 本會配合團體會員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屆兩岸四地衛星應用學術與空間科技產業高層研討會」已於100年10月8日於台南成功大學辦竣。

決議：洽悉。

5.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100 年下半年訓練課程，已於 12 月 10 日結束。下半年課程，因 100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數倍增(高考三級測量製圖科錄取 72 人，本會學員占 27 人；普考測量製圖科錄取 56 人，本會學員占 17 人)，總計只有開成中區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地籍測量學、平面測量學、土地法；北區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地籍測量學、地圖學、平面測量學，且參加人數大幅減少(平均僅 20 餘人)，本年度訓練經費收入恐將達不到預算額度。
- (2) 101 年上半年課程，預計 101 年 1 月底公佈於學會網站，接受線上報名。
- (3) 100 年 11 月辦理本會團體會員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辦之地籍圖重測短期專業訓練(地籍圖重測相關法規概論 4 小時、地籍圖重測地籍測量實務 4 小時、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實務 4 小時、地籍圖重測測量與調查實地實習 4 小時)，訓練人數 12 人，訓練費用 3 萬 8,000 元。

決議：洽悉，並請教育訓練委員會協同秘書處研議規劃辦理測量製圖人員實務、在職訓練及測量助理訓練之可行性。

6.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0 卷第 3 期已於 100 年 12 月上旬出版，預定於 12 月下旬分送會員及上傳至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期刊平台。
-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0 卷第 4 期徵稿審查編輯中，預訂於 101 年 2 月底可送印。
- (3) 本會會刊 1-21 期已追溯掃描建檔完竣並已寄送至與本中心配合之電子期刊平台完竣。
- (4) 下年度將積極申請本會會刊納入國內 TSSCI 資料庫，以提升本會知名度及增加稿源

決議：洽悉。

7.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屆會議業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於日本召開預備會議，由理事長、吳理事萬順及曾副秘書長耀賢出席，會中討論事項包括：
 - i. 國際地籍測量學會會則修正：本案除第 8 條外，其餘條文均無異議通過(詳附件 1)。
 - ii. 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議程討論：本屆研討會由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承辦，規劃地點於札幌市(北海道)，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相關議程如附件 2，說明如下：
 - 研討會主題：邁向由東日本大地震復甦之路

● 研討會分組子題：

地籍、政策、教育
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地理空間資訊

● 論文需求：

台、日、韓各 6 篇文章口頭發表，上開子題各 2 篇，超過 6 篇部分仍接受，
納入論文集或規劃海報展示(由主辦單位需視場地許可情形規劃)

● 截稿時間：約 2012/08/31

● 論文語言：本國文及英文(二者均要)

(2) 有關研討會訊息已先行以 Email 通知相關單位，至論文邀集、截稿期限及審稿事宜、行程規畫及組團參加事宜、本會補助原則等事宜，將另行提案討論。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 1：賴玉真 5 個人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7、8 條規定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任職務
賴玉真	女	美國曼菲斯大學行銷碩士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推廣部專案經理
葉美伶	女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推廣部經理
吳政庭	男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張宇帆	男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永彰測繪有限公司
陳怡心	女	台大海洋研究所碩士畢業	台大研究助理

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業務項目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周天穎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商學大樓 6 樓 GIS 中心	1..GIS 系統服務 2.GIS 教育推廣 3.防災監測,虛擬實境及圖台研發 4.空間資訊資源管理,5.無人載具推廣

辦法：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議：同意入會。

(二) 案由 2：為本會會員高祥雯先生提供本會 1-21 期會刊辦理回溯建檔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高會員祥雯提供本會完整會刊供本會編輯委員會建檔已完成，並提供與本會合作之華藝及凌網等 2 個電子平台於網路上發布流通，建請本會予以表揚。

辦法：由秘書處製作感謝狀並於 101 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 3：本學會 101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會 101 年主要工作項目包含辦理會員大會暨參加第 8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整理會員會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促成及舉辦國內測量學術研討會、廣續辦理研究發展、按季出版會刊、出版地籍測量叢書、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提撥基金等，所需經費 378 萬 9 千元，其來源可分為接受委託、會費收入、辦理訓練收入、其他捐助等，應可收支平衡。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據以推動執行，並提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各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編列會議事務經費提供秘書處納入工作計畫後依辦法實施。

(四) 案由 4：有關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截稿期限及審稿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前開報告事項規劃，至少需每一子題各 2 篇，計 6 篇論文。擬先發函邀請有相關單位、人員投稿，於期限內回報後，若有稿源不足者，則採邀稿方式補足。
2. 各階段截稿期限擬規劃如下：
 - 101.01 投稿意願蒐集(俾就缺稿之主題儘速規劃邀稿)
 - 101.04 摘要(中英文)截稿
 - 101.05 審查決定口頭發表文章優先順序
 - 101.06 全文中文版截稿
 - 101.07 全文英文版截稿
 - 101.08 文稿提送日本主辦單位
3. 投稿篇數超過需求時，由本會組成審稿小組，審定各分組優先順序。

辦法：依說明規劃方式交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據以執行。

決議：照辦法通過。

(五) 案由 5：有關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本會組團參加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初步規劃行程，合計約 6 天 5 夜，如下所列

2012.10.18 出發、晚宴
2012.10.19 全日研討會
2012.10.20 休息(自由活動)
2012.10.21 休息(自由活動)
2012.10.22 參訪測繪相關機關、學校(另安排)
2012.10.23 回程

2. 總人數(含眷屬)以 1 輛巴士承載量為上限。

辦 法：依說明規劃方式交由國際事務委員會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 6：有關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經費編列及補助參加研討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理事長與承辦人差旅費(核實支付機票、住宿及交通費)，由本會支付。

2. 為鼓勵理監事、會員參加，已編列 12 萬元補助費。

3. 參加人員補助原則：

(1) 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處成員參加者補助 12000 元、會員參加者補助 3000 元。

(2) 投稿經本會審查通過並出席研討會者每篇補助 6000 元(出席之作者一人具領後自行分配)。

(3) 機關或公司提供之差旅費或津貼超過本會補助額度者不予補助(報名時會請報名者說明機關或公司提供差旅費或津貼情形)。

(4) 眷屬不予補助。

(5) 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後報名者，不予補助。

(6) 補助總額超過本會編列補助款額度時，按比例折減

辦 法：依說明規劃方式交由秘書處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 7：有關本會章程及各委員會簡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經查本會章程於本(100)年為配合增設副理事長而修正，其餘條文則已訂定多年；而其他委員會組織簡則亦多在 93 年之前修訂，經檢視部分內容已因時空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

2. 有關章程修正對照內容，如附件 4。

辦 法：

1. 先將章程修正草案上傳送本會網站公告週知，俟彙整各會員修訂意見後送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2. 各委員會所屬組織簡則依討論結果修正通過。

決 議：請相關委員會於會後 1 個月內將修正後簡則草案送秘書處彙整，提下次理監事會議確認。

(八)案案由 8：有關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增聘張順一及簡燦榮先生擔任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配合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紀錄辦理。

2.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重新提名增聘張順一先生（台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簡燦榮先生（宜蘭市公所工務課長）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辦 法：同意備查，並請秘書處發函聘任相關人員。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 5:15 分)。

附件 1

國際地籍測量學會則修正案

(一)除第 8 條尙待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均無異議通過。

(二)第 8 條部分，我方建議修正為：「...經出席成員過半及台灣、日本、韓國三個發起國均同意後始可加入...」，現場無法作文字確認，故本條文將由日方參考與會人員意見，研擬修正文字後，先送台、韓確認，並於明年總會會議提案確定。

附件 2

第八屆 國際地籍研討會議程表（草案）

時間：2012 年 10 月 18 日 - 10 月 19 日

地點：札幌市（北海道）

主辦單位：國際地籍學會

承辦單位：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

協辦單位：札幌土地家屋調查士會、地籍問題研究會

研討會主題：邁向由東日本大地震復甦之路

日期	時間	議程	
10 月 18 日	19:00 – 21:00	歡迎晚宴	
10 月 19 日	08:30 - 09:30	報到	
	09:30 – 10:00	開幕式	
	10:00 – 10:15	休息	
	10:15 – 10:45	專題演講	
	10:45 – 11:00	休息	
	11:00-12:15 論文發表 (75 分)	會場 1	會場 2
「地籍、政策、教育」 論文發表 3 名(台、日、 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含提問)		「地理空間資訊」 論文發表 3 名(台、 日、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含提問)	

	12:15 – 13:15	午餐	
	13:15 – 14:30	會場 1	會場 2
	論文發表 (75 分)	「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論文發表 3 名(台、日、 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含提問)	「地籍、政策、教育」 論文發表 3 名(台、 日、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含提問)
	14:30 – 14:45	休息	
	14:45 – 16:00	會場 1	會場 2
	論文發表 (75 分)	「地理空間資訊」 論文發表 3 名(台、 日、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含提問)	「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論文發表 3 名(台、日、 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含提問)
	16:00 – 16:15	休息	
	16:15 – 16:45	總結(30 分)	
	16:45 – 17:00	閉幕式	
	17:00 – 17:30	集合留影	
	17:30 – 18:30	總會開會(60 分)	
	19:00 – 21:00	檢討會(120 分) 主辦單位及論文發表者等人員參加	

附件 3**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1 年工作計畫****壹、經常性支出**

本會基於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宗旨，有效推動會務，並兼顧本會財務狀況將視實際需要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 1 人，全年兼職人員車馬費計新台幣 156,000 元，另推動會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水電燃料、郵電、旅運、租賦（本會會址租金及舉辦訓練與開會場地租金）等辦公費用新台幣 295,000 元。

兼職津貼表

區分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1	36,000	
合計	156,000 元			

貳、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地籍測量業務監審服務、；擴大徵求會員，強化組織；及辦理訓練及研討(習)會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3,789,000 元。

一、接受委託提供服務**(一) 目標：**

1. 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各項測量監審、地籍與測量空間資訊成果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等業務。
2. 提供測繪技術、成果檢查及驗收制度等業務諮詢服務。
3. 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諮詢。

(二) 作法：

1. 依據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責辦理。
2.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
3. 設置聯繫窗口，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4. 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三) 預算：全年預計接受委託經費為 750,000 元。**二、廣徵會員強化組織****(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二) 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薦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4. 提供會刊論文電子檔下檔服務，收取權利金。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41,500 元。

三、辦理地籍測量相關訓練

-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昇測量技術。
- (二) 作法：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及測量助理訓練。
-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2,300,000 元。

四、舉辦推廣測繪產業及技術研究發展及地籍測量研習(討)會

全年預算編列 120,000 元。

(一)推廣測繪產業及技術研究發展

1. 目標：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2. 作法：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 101 年度研究發展主題，徵求相關機關(構)或人員研究，並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二)廣續舉辦地籍測量研習(討)會

1. 目標：加強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人員，吸取新知，精進測量技術，提昇測量專業知能。
2. 作法：
 - (1)採舉辦區域性之測繪技術研習會、主管研習營及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共同主辦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等方式辦理。其中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及主管研習營部分，以服務中央、地方或民間基層測繪從業人員及主管為主，至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廣泛邀請國內外測繪業界共襄盛舉。
 - (2)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原則以上、下半年各舉辦 1 場，主管研習營則規劃舉辦 1 次，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視與有意願參與共同主辦之機關(構)連繫協調後確定。各類測繪研習(討)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研習(討)內容、課程安排及講員聘任等籌備工作，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辦，秘書處協辦。
 - (3)本(101)年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將以 GPS 圖根測量、GPS 正高測量、坐標系統轉換及國土測繪與國土資訊整合應用等實務技術為課程研習重點；至主管研習營則以雲端測繪概念與技術、測繪產業價值與供應等創新課程為主，並視課務安排，考量將 100 年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與展望研討會相關延伸議題，續行研討。
 - (4)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五、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277,500 元。

(一)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籌辦地籍測量研討會贊助款）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250,000 元。

(二)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275,00 元。

參、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3,789,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辦理主要業務

(一)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作法：

1.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地籍測量監審業務。
2.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三)預算：

1. 代辦委託監審業務費用：720,000 元。
2. 教育訓練費用：1,560,000 元。

二、舉行會員大會慶祝活動及理監事各項會議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

(二)作法：

1. 會員大會訂於 101 年 5-7 月間舉行。
2. 成立籌備小組，召集人由秘書長擔任，並得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預算：150,000 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議

(一)目標：依據章程第 29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二)作法：依據章程召開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三)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200,000 元。

四、內部作業業務費

(一)目標：掌握會員動態及異動情形。

(二)作法：

1.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2.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會刊，並於適當時間，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
3. 列印會員名冊，於大會時分送。

(三) 預算：14,000 元。

五、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4. 參加國內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日本舉辦之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

(三) 預算：200,000 元。

六、促成及舉辦測量學術研討會及研習會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擇區舉辦地籍測量研討會。
2. 與國內學術機構共同主辦測量學術研討會
3. 本會將研討會之簡章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4.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120,000 元。

七、廣續辦理研究發展

(一) 目標：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0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2. 召開委員會議，選定 100 年研討主題，並訂期分區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測量公會共同主辦研討會，並同時舉行座談會，由參加人員共同討論。
3. 配合大會召開日期，於當日同時舉辦研討會與座談會。
4. 研討會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廣邀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測量公會等單位人員參加。

(三) 預算：89,000 元。

八、按季出版會刊提供參閱

(一) 目標：出版本會會刊「地籍測量」四期。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

(三) 預算：紙張、排版、印刷、校對、審稿、編輯、郵寄、包裝等計需 170,000 元。

九、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直接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二) 預算：1,000 元。

十、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一) 依據：本會會員獎勵辦法。

(二) 作法：配合會員大會頒發學位論文獎、年度論文獎及個人成就獎。

(三) 預算：20,000 元。

十一、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94 年 12 月 8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1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十二、聯誼活動費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活動，全年計畫預算為 5,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說 明	
項	款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業務收入	3,789,000	3,908,000		119,000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5,000	15,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25,500	325,50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5,000		4,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4		補助收入	250,000	297,000		47,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00,000	100,000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50,000	197,000		47,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5		委託收益收入	750,000	800,000		50,000	
	6		專案計畫收入	2,420,000	2,440,000		20,000	
	1		辦理訓練收入	2,300,000	2,400,000		100,000	參酌 100 年執行
	2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120,000	40,000	80,000		增辦研討(習)會場次
	7		其他收入	27,500	25,5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5,500	255,000			
	2		權利金收入	2,000	0	2,000		參酌 100 年執行
2			本會經費支出	3,789,000	3,908,000		119,000	
	1		人事費	156,000	150,000	6,000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156,000	150,000	6,000		秘書長等 3 人兼職費
	2		辦公費	305,000	255,000	50,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000	5,000			
	2		印刷費	60,000	60,000			
	3		水電燃料費	10,000	10,000			
	4		旅運費	40,000	20,000	2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5		郵電費	20,000	10,000	1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6		租賦費	100,000	100,000			
	7		其他辦公費	70,000	50,000	2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3		業務費	1,626,000	1,787,000		161,000	
	1		會議費	350,000	650,000		300,000	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委員會,100 年辦理 30 週年
	2		聯誼活動費	5,000	5,000			
	3		考察觀摩費	200,000	100,000	100,000		含補助參加國外測繪研討會 12 萬元。
	4		會刊編印費	170,000	170,000			每季編印會刊 1 期,共 4 期
	5		內部作業業務費	14,000	14,000			
	6		研究發展費	89,000	50,000	39,000		預定增辦研究發展案
	7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720,000	720,000			
	8		其他業務費	78,000	78,000			委託會計師處理會計事宜每月 6,000 元(含 1 個月獎金)
	4		專案計畫支出	1,680,000	1,700,000		2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1		教育訓練費用	1,560,000	1,600,000		4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2	舉辦研討會費用	120,000	100,000	20,000	預定增辦研討(習)會
5		雜項支出	21,000	21,000		
	1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2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0,000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暫列1,000元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附件 4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是否同意左列修正條文	其他建議修正意見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以下簡稱本會)。	甲案：不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以下簡稱本會)。	參考一般立法體例，闡明成立本會目的，消除語病。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為宗旨。 乙案： <u>第一條 為從事地籍測量學術研究，並協助政府機關地籍測量業務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成立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以下簡稱本會)。</u> <u>第二條 本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簡稱 CSCS)。</u>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量組織活動。	第四條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量組織活動。			
第二章 任 務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研究有關圖示地籍、數值地籍及地籍整理規劃等各項學術及教育事項。 二、 蒐集有關地籍測量之圖書資料，研究發展土地清丈、地籍釐整相關理論及技術。 三、 出版有關地籍測量之各種圖書刊物。 四、 接受有關地籍測量之委託，提供服務事項。 五、 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及成就人員之表揚事項。 六、 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u>一、從事地籍測量相關之理論、實務、技術及資訊科技等研究發展事項。</u> <u>二、辦理地籍測量相關人才培育事項。</u> <u>三、接受地籍測量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檢驗及訓練等委託，並提供相關諮詢或服務事項。</u> <u>四、舉辦各種地籍測量相關學術研討會，參與相關國際學術交流活動。</u> <u>五、定期發行「地籍測量」期刊，並蒐集或出版有關之圖書刊物。</u> <u>六、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或有成就人員之獎勵及</u>	配合地籍測量之發展，為能與時並進，重新調整並明確說明本會任務，。		

項。	表揚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及人員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爲： 一、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 三、贊助會員。 四、名譽會員。 五、永久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爲： 一、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 三、贊助會員。 四、名譽會員。 五、永久會員。			
第七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照章繳費後，成爲本會會員。 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者。 三、擔任地籍測量相關工作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 詳附表一 ）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照章繳費後，成爲本會 個人 會員。 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 地籍測量相關工作者。	附個人入會申請書格式，以求章程完整。 本條係單指個人會員，應明訂爲個人會員。 爲求明確，第三款係包含 曾任或現任 。		
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構），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照章繳費後，成爲本會團體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	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構），得填具入會申請書（ 詳附表三 ）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照章繳費後，成爲本會團體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	附團體入會申請書格式，以求章程完整。		
第九條 凡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贊助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爲本會贊助會員。	第九條 凡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贊助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爲本會贊助會員。			
第十條 凡對地籍測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由理、監事五人之署名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十條 凡對地籍測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由理、監事五人之署名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十條之一 本會會員入會滿十五年後，得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成爲本會永久會員。	第十條之一 本會會員入會滿十五年後，得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成爲本會永久會員。 永久會員若連續三年（含）未出席年度會員大會，且經查已無法聯繫者，則列入失聯會員名冊。已失	增		

		聯會員得免列入會員人數統計。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或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由理監事會予警告，或除名等處分。其處分為除名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或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由理監事會予警告，或除名等處分。其處分為除名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依據章程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依據本會章程繳納會費。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但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 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 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但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 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 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第四章 組織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會。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u>二十一</u> 人，候補理事五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 本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先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會。再由理事就其餘常務理事中票選副理事長一人，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本會會員人數眾多，現行理事人數偏低，宜增加至二十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於會	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於會				

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	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出，由會員票選。但所選之人，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出，由會員票選。但所選之人，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 <u>幹事</u> 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配合委員會設置，增列幹事以符實際。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 <u>經理事會之決議</u> ，得設置各委員會 <u>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u> ，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參照人民團體法，明確規範委員產生程序。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u>卸任之理事長得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為永久會員。</u>	增列 <u>榮譽理事長，並為永久會員。</u>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位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u>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u>			
	<u>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常務監事屬重要職務應有代理制度。</u>		

	<p>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參考人團法明訂之。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案。</p> <p>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p> <p>三、重要職員之任免。</p> <p>四、擬定預算及決算。</p> <p>五、審核會員資格。</p> <p>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p> <p>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決定會務方針、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案。</p> <p>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p> <p>三、重要人事之任免。</p> <p>四、審議預算及決算。</p> <p>五、審核會員資格。</p> <p>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p> <p>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p>	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查本會預算決算。</p> <p>二、稽核本會財務。</p> <p>三、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p> <p>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核本會預算決算。</p> <p>二、稽核本會財務。</p> <p>三、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p> <p>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p>	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第六章 會議	第六章 會議			
<p>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參考人團法明訂之。		
	<p>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本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參考人團法明訂之。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u>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之。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補助款。 四、自由捐助。 五、基金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補助款。 四、自由捐助。 五、基金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三、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三、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費。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不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前項二年不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u>並喪失會員資格。</u> 前項二年未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